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 2.申請人印章(與登記案件同一)
- 3.規費退還申請書 (附件一)
- 4.登記案件撤案申請書 (附件二)

●流程：

- 1.服務中心/登記案件承辦：
由服務中心同仁或登記案件承辦審查協助您填寫登記案件撤案申請書。
- 2.案件審查人員：
審查是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59 條規定。
- 3.規費人員：
由規費人員協助您填寫規費退還申請書，申請退費。

●相關法規：

- 1.土地登記規則第 51、59 條。
- 2.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規費作業要點。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撤案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撤案案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撤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書狀已尋獲未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動產 標示	土地：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權利範圍_____。 建物：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權利範圍_____。			
處理情形	承辦人	課長	核定	
	會辦規費人員：	※發還申請人員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具領人： 蓋章：		
	年 月 日			

新北市 三重 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small>(原案申請人之一或原代理人)</small>	統一編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代理人(受託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申請退還規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申請收件案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規費收據字號				
申請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退還規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罰鍰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整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 具領人：_____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 分局 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相關郵寄、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且經本人確認無誤，如有錯誤，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同意人：_____簽章			
委任關係	本退費案委託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_____簽章			
附繳證件	一、原案申請書正本，計 張 二、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 聯正/影本，計 張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計 份 四、駁回通知書、准予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予退還之文件，計 張 五、第一項原案申請書正本或第二項地政規費收據聯單正本遺失： 申請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特此切結，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_____簽章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辦 人	核 定 人	會 辦 單 位		